

莎车县教育系统 2023 年学生营养 膳食鲜牛羊肉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KSHMSCX-YQCG-2023-01 号

采购单位名称：莎车县教育局

联系人：斯迪克江

联系电话：15894020262

代理机构名称：喀什华迈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庞琚

联系电话：13999092110

日期：2023 年 2 月

目录

第 1 章 供应商须知	4
一 总 则	4
二 招标文件	5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6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9
五 开标及评标	10
六 确定中标	14
第 2 章 投标文件格式	20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20
1 开标一览表	21
2 具有合格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三证合一）；	21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	22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需提供开标前 4 个月内开具的有效银行资信证明）； ...	23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 4 个月完税证明或零申报证明及法人或委托人及在职员工近 4 个月的社保证明明细；	22
6 投标单位（供应商）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23
7 供应商须提供在①“信用中国”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②“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④中国裁判文书网有行贿受贿犯罪记录（尚在处罚期内）（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4
8 投标企业需具备冷藏库（冷库产权或承包合同）；	24
9 具备冷藏车等安全运输工具（需提供证明材料）；	24

10 投标生产企业须提供《动物卫生防疫合格证》（肉类）、《食品生产许可证》、《从业人员健康证》；投标销售企业须提供《从业人员健康证》；	24
11 投标保证金有效凭证；	24
12 供应商可提供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24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25
1、投标书	26
2、投标分项报价表	27
3、货物说明一览表	28
4、技术规格偏离表	29
5、商务条款偏离表	30
6-1 中小企业声明函	31
6-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2
7、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32
8、供应商可提供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32
9、投标文件格式范本	32
第3章 投标邀请	35
第4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7
第5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41
第6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45
初步评审—资格性审查表	51
初步评审—符合性审查表	52
第7章 政府采购合同	55

莎车县教育系统 2023 年学生营养 膳食鲜牛羊肉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KSHMSCX-YQCG-2023-01 号

第一册

第 1 章 供应商须知

一 总 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在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的供应商及其投标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3.4 符合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1.3.5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6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且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 如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作为投标文件第一部分的内容提交。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4.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1.4.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7 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 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供应商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二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分为三册共 7 章，内容如下：

第一册

第 1 章 供应商须知

第 2 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二册

第 3 章 投标邀请

第 4 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第 5 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第 6 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三册

第7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5.2 如本文件的前后内容不一致，以最后描述为准。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为了保证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满足法律的时限要求，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投标截止期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要求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6.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供应商准备投标时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8.1 项目有分包的，供应商可对招标文件其中某一个或几个分包货物进行投标，除非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8.2 供应商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货物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某一包中的部分内容，其该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3 无论招标文件第5章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货物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包括“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两部分合订成一册，密封递交。供应商应承担封装失误产生的任何后果。

9.2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0.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0.2.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10.2.2 货物从买方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0.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伴随的工程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0.3 供应商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参照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承诺不以上述参照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作为评标时判定其投标是否有效的标准。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货物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2 供应商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投标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1.3 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填写：

11.3.1 投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投标货物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和培训等费用；

11.3.2 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用。

11.4 供应商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5 每种货物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2. 投标保证金

12.1 供应商应提交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2.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
- (2) 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 30 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 31 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4) 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 32 条的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的；

(5)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12.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接受符合财政部门规定的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原件。

12.4 供应商未按本须知第 12.1 和 12.3 条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4.1 采用电汇形式的，一般可以实时入账。

12.4.2 采用支票形式的，供应商则应充分考虑支票入账时间，以确保投标保证金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根据银行信息交换和付款时间，支票从递交至实际入账一般需要 4-5 个工作日。如供应商未及时提交支票或支票不符合银行委托收款要求（如污损、折叠、胶装等），导致投标保证金不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的，将按照招标文件的第 22.2 条相关规定处理。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2.6.1 中标人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投标保证金无息退还手续。

12.6.2 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暨中标结果公告公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供应商应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

12.6.3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不予退回。

12.7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相应责任。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2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及时无息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4.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和电子 U 盘，每份投标文件封皮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

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印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每一修改处签字。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4.3 所有投标文件采用不可拆装的胶订方式装订，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14.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装订不当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第一部分和第二部分的内容合订成一册密封提交，并在封皮正面标明“投标文件”字样。投标文件正副本须密封在同一密封袋中提交。

15.2 所有包装封皮和信封上均应：

（1）注明采购公告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和“在（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2）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15.3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标记的，将承担相应的后果。

16. 投标截止

16.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延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6.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7.2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修改或撤回投标，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投标人主动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五 开标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供应商代表参加。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 开标时，由供应商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自己或所代表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情况，经记录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投标文件第一部分，宣读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对于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期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未宣读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18.4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得进入评标；进入评标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开标现场供应商需携带以下资格证明材料：

(1) 具有合格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三证合一）；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1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需提供开标前4个月内开具的有效银行资信证明）；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4个月完税证明或零申报证明及法人或委托人及在职员工近4个月的社保证明明细；

(5) 投标单位（供应商）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6) 供应商须提供在①“信用中国”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②“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④中国裁判文书网有行贿受贿犯罪记录（尚在处罚期内）（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7) 投标企业需具备冷藏库（冷库产权或承包合同）；

(8) 具备冷藏车等安全运输工具（需提供证明材料）；

(9) 投标生产企业须提供《动物卫生防疫合格证》（肉类）、《食品生产许可证》、《从业人员健康证》；投标销售企业须提供《从业人员健康证》；

(10) 持投标保证金有效凭证。

提示：

1、“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4个月的完税证明”：完税证明中“税种”非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请各投标供应商注意！

2、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少于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前1个工作日内至投标截止后1小时的期间内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1 不良信用记录指：供应商须提供在①“信用中国”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②“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④中国裁判文书网有行贿受贿犯罪记录（尚在处罚期内）（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2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

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7人单数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评标专家6人，均由政采云专家库抽取确定。

20.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20.2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4 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供应商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20.4.1 如本项目使用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0.4.2 如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注：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20.5 供应商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六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

无效。

21. 投标偏离

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或不一致。

22. 投标无效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的偏离，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定相关信息发布媒体。

2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4) 与其他供应商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
- (5)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6)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7)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 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3. 比较与评价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3.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采用下列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注：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23.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

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报价扣除 10%-20%后参与评标。

23.4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所采购产品需符合国家节能环保要求。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供应商为小、微型企业，产品有环境标志认证证书或节能标志认证证书的依据规定给予评审优惠。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4.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 保密原则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六 确定中标

26.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供应商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 6 章。

（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 6 章。

注：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27.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8.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中标，且对受影响

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29. 中标通知书和招标结果通知书

29.1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9.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3 招标结果通知书和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出。招标结果通知书中将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30. 签订合同

30.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1. 履约保证金

31.1 中标人应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如采用保函形式，格式见本章附件 1）。

31.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 31.1 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格式见本章附件 2）。

31.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 中标服务费

中标人须按照投标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3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3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3.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供应商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投标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33.2.1 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担保函和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33.2.2 中标人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33.2.3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名单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4. 廉洁自律规定

34.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34.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

人承担的费用。

34.3 为强化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可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监督电话和邮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35. 人员回避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6. 质疑与接收

36.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6.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6.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7. 质疑的提出

37.1 本采购文件中所称质疑及答复，是指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中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向采购方提出质疑，采购方答复质疑的行为。

37.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方提出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7.3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或潜在报价方。可质疑的文件为采购公告以及采购文件（包括属于其组成部分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和评审标准、合同文本等）。

37.4 对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直接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采购过程，即从采购项目信息公告发布起到中标结果公告止，包括采购文件的发

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开启、评审等各个采购程序环节。

37.5 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质疑主体应当符合有关规定；
- （二）在质疑法定期限内提出；
- （三）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受理范围和本项目采购人的管辖权范围；
- （四）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37.6 提出质疑应当具有明确的请求和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即质疑人在质疑函中提出的，要求采购方对其予以支持的主张。必要的证明材料，即能够证明质疑人的质疑请求成立的必要材料，包括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37.7 质疑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应当具有真实性、合法性以及与质疑事项的关联性和证明力，否则不能作为认定该质疑事项成立的依据。

37.8 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函。质疑函包括下列内容：

- （一）提出质疑的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质疑事项；
- （四）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
- （五）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采用实名制。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质疑人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37.9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7.10 质疑的审查和受理。采购方在收到质疑函后应当及时审查是否符合质疑受理条件，对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及时予以受理。

37.11 对不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分别按照下列不同情形予以处理：

- （一）质疑函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告知质疑人进行修改并重新提出质疑。修改后质疑事项仍不具体、不明确或者最终递交质疑函的时间超过质疑法定期限的，不予受理；
- （二）质疑主体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 （三）超过质疑法定期限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 （四）对不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五) 质疑不属于本项目采购方管辖的, 告知质疑人向有管辖权的采购人提出质疑;

(六) 质疑不符合其他条件的, 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38. 质疑的处理和答复

采购方受理质疑后, 将及时把质疑函发送给被质疑人, 并要求其在一定期限内提交书面答复, 同时提供有关证据、依据和相关材料。

38.1 对于质疑事项中涉及的问题较多、情况比较复杂的, 为了全面查清事实、取得充分的证据, 采购方认为有必要时, 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

38.2 对评审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 采购方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38.3 质疑处理过程中, 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的, 将终止质疑处理程序。

38.4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 采购方将按质疑人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被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 采购方将视同其认可质疑事项。

38.5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 采购方将按质疑人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被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 采购方将视同其认可质疑事项。

38.6 采购方将在正式受理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38.7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质疑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二) 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三) 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四) 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 (五) 质疑答复人名称;
- (六) 答复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标段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标段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2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 1、开标一览表；
- 2、具有合格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三证合一）；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
-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需提供开标前 4 个月内开具的有效银行资信证明）；
- 5、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 4 个月完税证明或零申报证明及法人或委托人及在职员工近 4 个月的社保证明明细；
- 6、投标单位（供应商）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7、供应商须提供在①“信用中国”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②“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④中国裁判文书网有行贿受贿犯罪记录（尚在处罚期内）（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8、投标企业需具备冷藏库（冷库产权或承包合同）；
- 9、具备冷藏车等安全运输工具（需提供证明材料）；
- 10、投标生产企业须提供《动物卫生防疫合格证》（肉类）、《食品生产许可证》、《从业人员健康证》；投标销售企业须提供《从业人员健康证》；
- 11、投标保证金有效凭证；
- 12、供应商可提供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1、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单位：元

标段号：

货物内容	投标报价	下浮率	投标保证金	供货期	备注
	大写： 小写：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注：

(1) 此表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装订密封。

(2) 投标报价应包含与本次项目相关的所有费用。

(3) 投标报价：各分项报价的总价合计金额。

(4)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报价扣除10%-20%后参与评。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此表中，各投标商根据实际情况附上述声明函及证明材料，若未在开标一览表后附上述声明函及证明材料，则视为不享受报价扣除。

2、具有合格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三证合一）；

说明：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_____单位：_____

附：代表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经济性质：_____

说明：

- 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
- 3、将此证明书原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作为投标文件附件。

附：

法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说明：

- 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
- 3、将此证明书提交采购代理机构作为投标文件附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投标人）的在下面签字的
（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
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我单位名
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电 话：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需提供开标前 4 个月内开具的有效银行资信证明)；

5、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 4 个月完税证明或零申报证明及法人或委托人及在职员工近 4 个月的社保证明明细；

6、投标单位（供应商）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7、供应商须提供在①“信用中国”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②“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④中国裁判文书网有行贿受贿犯罪记录（尚在处罚期内）（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8、投标企业需具备冷藏库（冷库产权或承包合同）；

9 具备冷藏车等安全运输工具（需提供证明材料）；

10、投标生产企业须提供《动物卫生防疫合格证》（肉类）、《食品生产许可证》、《从业人员健康证》；投标销售企业须提供《从业人员健康证》

11、投标保证金有效凭证；

12、供应商可提供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投标书
- 2、投标分项报价表
- 3、货物说明一览表
- 4、技术规格偏离表
- 5、商务条款偏离表
- 6-1 中小企业声明函
- 6-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7、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格式自拟）
- 8、供应商可提供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 9、投标文件格式范本

1、投标书

致：_____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标段号)项目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份及电子文档____份, 并以_____形式出具的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据此,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供服务的投标总价为_____ (用文字和数字表示)。

(2)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

(3) 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 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_____(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如果是联合体的话)。

(4) 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 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力。

(5) 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 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6) 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7)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 向贵方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

(8) 按照贵方可能要求, 提供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_____

供应商银行帐号_____

日期_____

2、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号：

报价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规格	品牌	产地	下浮率	总价	备注
1.								
2.								
3.								
..... .								
合计总报价：_____元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章)：

注：

1. 如果供应商认为需要，每种货物内容填写一份该表。
2. 此表中的单价报价不得高于第五章货物需求一览表中各货物的单价，如任意一项货物单价高于货物需求表中的价格，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3. 此分项报价表中所报货物为本项目采购的所有内容，如出现少报、漏报等行为，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4. 所报单价金额不得超过第五章货物需求一览表里所投货物的单价金额。

3、货物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位	供货期	供货地点	其他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章）：

注：各项货物详细技术性能应另页描述。

4、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号：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	说明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章)：

5、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号：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章)：

6-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须附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潜在投标企业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未提供或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

6-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7、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供应商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与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与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8、供应商可提供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9、投标文件格式范本

(正本和副本)

***** ** 项目

编号***** 标段号*****

投 标 文 件

投标单位：_____（盖章）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标段号）

联 系 人：_____

电 话：_____

地 址：_____

注： 在 202X 年 月 日 XX 之前不得启封

莎车县教育系统 2023 年学生营养 膳食鲜牛羊肉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KSHMSCX-YQCG-2023-01 号

第二册

第3章 投标邀请

莎车县教育系统 2023 年学生营养膳食鲜牛羊肉采购项目 邀请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莎车县教育系统 2023 年学生营养膳食鲜牛羊肉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02 月 23 日 18: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KSHMSCX-YQCG-2023-01

项目名称：莎车县教育系统 2023 年学生营养膳食鲜牛羊肉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52812270 元

最高限价：52812270 元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莎车县教育系统 2022 年学生营养膳食鲜牛羊肉采购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5281227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采购 1 批鲜牛肉、鲜羊肉（具体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标项 1，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有合格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三证合一）；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需提供开标前 4 个月内开具的有效银行资信证明）；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 4 个月完税证明或零申报证明及法人或委托人及在职员工近 4 个月的社保证明明细；

(5) 投标单位（供应商）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6) 供应商须提供在①“信用中国”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②“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④中国裁判文书网有行贿受贿犯罪记录（尚在处罚期内）（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7) 投标企业需具备冷藏库（冷库产权或承包合同）；
- (8) 具备冷藏车等安全运输工具（需提供证明材料）；
- (9) 投标生产企业须提供《动物卫生防疫合格证》（肉类）、《食品生产许可证》、《从业人员健康证》；投标销售企业须提供《从业人员健康证》
-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 年 02 月 03 日至 2023 年 02 月 22 日，每天上午 10:00 至 13:30，下午 15:30 至 19: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3 年 02 月 23 日 18:00 时

投标地点：莎车县莎车宾馆

开标时间：2023 年 02 月 23 日 18:00 时

开标地点：莎车县莎车宾馆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无

七、凡对本次资格预审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莎车县教育局

地址：莎车县

联系方式：1589402026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喀什华迈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喀什市深喀大道浙商大厦 17 楼 1708 室

联系方式：1399909211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庞璐

电话：13999092110

第3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采购人：莎车县教育局 联系人：斯迪克江 联系电话：15894020262
1.2	采购代理机构：喀什华迈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喀什市深喀大道浙商大厦 17 楼 1708 室 联系人：庞珺 联系电话：13999092110
1.3.4	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开标现场须携带以下资格证明材料）： 1、具有合格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三证合一）；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1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需提供开标前4个月内开具的有效银行资信证明）；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4个月完税证明或零申报证明及法人或委托人及在职员工近4个月的社保证明明细； 5、投标单位（供应商）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6、供应商须提供在①“信用中国”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②“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④中国裁判文书网有行贿受贿犯罪记录（尚在处罚期内）（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7、投标企业需具备冷藏库（冷库产权或承包合同）； 8、具备冷藏车等安全运输工具（需提供证明材料）； 9、投标生产企业须提供《动物卫生防疫合格证》（肉类）、《食品生产许可证》、《从业人员健康证》；投标销售企业须提供《从业人员健康证》；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提示：1、“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4个月内的完税证明”：完税证明中“税种”非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请各投标供应商注意！ 2、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少于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1.3.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u>否</u> （是、否）
1.3.6	是否为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u>是</u> （是、否）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u>否</u> （是、否）
1.4.8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无

2.2	预算金额：52812270.00元 鲜牛肉：24920640.00元 鲜羊肉：27891630.00元
12.1	投标保证金形式：☒保函☒电汇☐支票☒对公转账（必须从投标单位基本账户转出） 投标保证金金额：500000.00元（大写：伍拾万元整） （按照分包预算金额1%以内的整数计算） 保证金收款人： 单位名称：喀什华迈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帐号：860080112010109319897 开户银行：新疆喀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环疆支行 （电汇时请在汇款备注栏注明项目名称及标段号，并注明是保证金，否则视为无效保证金。） 联系人：庞璐 联系电话：13999092110 （电汇时请在汇款备注栏注明项目名称及标段号，并注明是投标保证金，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A:缴纳保证金要求：供应商向银行办理保证金汇（转）款时，应在用途栏（备注栏）注明项目名称及标段号（如有），并注明是投标保证金字样，如填写字数有要求可简写项目名称与标段号（如有），由于未按要求注明信息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B:退保证金：（1）开评标结束后，未中标供应商的保证金将在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供应商不需办理任何手续。（2）中标供应商的保证金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把合同扫描件发送至421181713@qq.com，当日或次日原账户退回。
13.1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日
14.1	投标文件包括“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两部分合订成一册密封递交。 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肆份；（正、副本密封在同一个密封袋中提交，密封袋封面右上角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 供应商必须制作“开标一览表”并单独密封提交，并在密封袋上标明“开标一览表”的字样。不按要求标注或不单独提交开标一览表，其投标将被拒绝。 除上述文件外，还须密封递交投标文件电子文档1份。供应商必须制作“电子版U盘”并单独密封提交。电子版U盘必须是正本扫描件，并制作成与正本完全一致PDF格式文本及Word文档两个格式。并在密封袋上标明“电子版U盘”字样。不按要求提交电子版U盘，其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使用A4，胶装，每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和电子U盘，每份投标文件封皮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印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每一修改处签字。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所有包装封皮和信封上均应： 注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项目名称、包号、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和“在（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16.1	投标截止时间：2023 年 02 月 23 日 18:00 时（北京时间）
18.1	开标时间：2023 年 02 月 23 日 18:00 时（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莎车县莎车宾馆
23.2	评标方法：适用最低评标价法
27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数量：3
27	招标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否（是、否）
31.1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 5%（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履约保证金形式：☒保函☒电汇☐支票☒对公转账（必须从投标单位基本账户转出）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后 3 日历日 提交地点：莎车县教育局指定账户
32	代理服务费：参照【2015】299 号文计取（其他要求按国家标准执行） 1、100 万元以下的项目，按 1.2%收取。 2、100 万元—500 万元的项目，按 0.88%收取。 4、500 万元—1000 万元的项目，按 0.64%收取。 5、1000 万元—5000 万元的项目，按 0.4%收取。 6、5000 万元—10000 万元的项目，按 0.2%收取。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支付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全额支付。
3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否（是、否）
34.6	监督部门：莎车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998-8512578 通讯地址：莎车县城南综合办公大楼 112 室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1. 为确保资金精准核算，投标企业的投标单价，核准后只保留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两位数据均不计算，同时不进行四舍五入）。 2. 配送企业中标后必须购买不少于中标金额的食品安全责任保险。	

资格审查表

[illegible]

提示：“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4个月内的完税证明”：完税证明中“税种”非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请各投标供应商注意！

第 4 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一、货物需求

标段	乡镇(学校名称)	商品名称	数量/kg	单价/元	预算总金额/元	规格, 要求
1	第四教学园区《艾力西湖镇中学、墩巴格乡中学、荒地镇中学、阔什艾日克乡中学、塔孜尔其乡中学》、米夏镇、伊什库力乡、塔孜尔其镇、拍克其乡、阔什艾日克乡、艾力西湖镇、荒地镇、墩巴格乡、永安管委会、牌楼, 学校、幼儿园(包含村级幼儿园、学校、教学点)	鲜牛肉	366480	68	24920640	1. 鲜牛肉(剔骨)不带内脏、牛头、牛蹄等牛杂(肉品必须感官好、无腐败、变质、无异味等情况), 标准: GB/T17238, 计量单位 Kg, 排酸符合规范, 无以次充好情况。配送的鲜牛肉表面有莎车县检疫检验部门盖章(蓝色检验检疫标识), 承装鲜牛肉材料必须符合国家食用包装标准; 2. 每次配送的鲜牛肉, 必须出具莎车县动物检疫所出具的肉品检验合格证明, 并如实提供给验收单位; 3. 参与投标企业、农民合作社必须具备鲜牛肉生产或销售要求; 4. 结算价以每月 20 日-28 日确定次月配送单价(具体结合教育教学实际), 每月询基础单价-每月询基础单价*下浮率=中标企业结算单价(每公斤/元), 每月询基础单价=(每月询批发价+市场零售价)/询价家数; 5. 每周按全县各学校、幼儿园实际需求数量, 配送 2-3 次至全县各学校、幼儿园(必须配送至村级学校、村级幼儿园); 6. 配送企业中标后必须购买不少于中标金额的食品安全责任保险; 7. 中标企业中标后按中标总价的 5%缴纳履约保证金; 8. 结算: 每月最终以配送量为准进行支付(企业必须次月月初按时开具支付发票, 未及时开具发票的由企业承担责任), 中标金额以最终实际配送验收金额为准; 9. 投标企业需具备冷藏库, 需提供冷库产权证明或承包合同; 10. 具备冷藏车等安全运输工具, 提供车辆证明; 11. 为确保资金精准核算, 投标企业的投标单价, 核准后只保留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外的数据均不计算, 同时不进行四舍五入)。

		鲜羊肉	429102	65	27891630	1. 鲜羊肉（屠宰后不超 28 公斤）整只羊尾油小于 1Kg，不带内脏、不带羊头和羊蹄子，标准：GB/T17238。计量单位 Kg，排酸符合规范，肉品必须感官好、无腐败、变质、无异味等情况，无以次充好情况。配送的鲜羊肉表面有莎车县检疫检验部门盖章（蓝色检验检疫标识），承装鲜羊肉材料必须符合国家食用包装标准； 2. 每次配送的鲜羊肉，必须出具莎车县动物检疫所出具的肉品检验合格证，并如实提供给验收单位； 3. 参与投标企业、农民合作社必须具备鲜羊肉生产或销售要求； 4. 结算价以每月 20 日-28 日确定次月配送单价（具体结合教育教学实际），每月询基础单价-每月询基础单价*下浮率=中标企业结算单价（每公斤/元），每月询基础单价=（每月询批发价+市场零售价）/询价家数； 5. 每周按全县各学校、幼儿园实际需求数量，配送 2-3 次至全县各学校、幼儿园（必须配送至村级学校、村级幼儿园）； 6. 配送企业中标后必须购买不少于中标金额的食品安全责任保险； 7. 中标企业中标后按中标总价的 5%缴纳履约保证金； 8. 结算：每月最终以配送量为准进行支付（企业必须次月月初按时开具税务发票，未及时开具税务发票的由企业承担责任），中标金额以最终实际配送验收金额为准； 9. 投标企业需具备冷藏库，需提供冷库产权证明或承包合同； 10. 具备冷藏车等安全运输工具，提供车辆证明； 11. 为确保资金精准核算，投标企业的投标单价，核准后只保留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外的数据均不计算，同时不进行四舍五入）。
合计			795582			

二、项目要求及说明：

- 1、送货时间：采购清单确定后第二日下午送达采购单位；
- 2、供货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具体以甲方签订合同为准）；
- 3、送货地点：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 4、交货要求：每次根据采购人的采购清单确定订购品种、数量，按时运送物品到指定地点，供货人随货提供注明货物名称、单位、数量、售价及总金额的商品送货清单，清单1式2份，双方验货后签字确认，各持1份，作为采购人入库验收之凭证；
- 5、付款方式：每月最终以配送量为准进行支付（企业必须次月月初按时开具税务发票，未及时开具税务发票的由企业承担责任），中标金额以最终实际配送验收金额为准；
- 6、货源保障：有长期合作的肉食品相关的公司或基地（需提供长期合作协议）。
- 7、储存保障：在项目实施地有固定冷藏库或仓储场地（须提供场地产权证或租赁合同）。
- 8、人员及车辆配备：严格准守“三按”、“三固”，根据采购单位的需求按时、按量、按质提供食品，投入本项目固定人员不得少于3人。投入本项目固定车辆：普通运输车2辆、冷藏车2辆（**需提供车辆照片、车辆行驶证、租用车辆还需提供租赁合同**），须提供不少于2条的固定配送线路图。
- 9、配送要求：
 - ①车辆选择：根据食品类型、特性、运输季节、运输举例以及产品保质储存的要求选择不同的运输工具；
 - ②环境卫生：运输车辆应符合卫生要求，在运输食品前，车辆必须进行灭菌消毒，防止害虫感染；运输车辆铺垫物必须清洁干净；不得有与食品有影响的其它气味；
 - ③装车要求：不与有异味、化学品、放射性、有毒有害等货物混装；
 - ④堆放要求：货到后按采购单位要求堆放货物，不挤压。
- 10、配送人员要求：配送人员必须持有健康合格证，保持个人清洁卫生及仪容仪表整洁，配备工作服。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要求得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容器（框、箱、袋）要求洁净、干燥、牢固、无异味、无霉变现象；食品包装完好无破损。
- 11、售后服务要求：
 - ①以国家《食品卫生法》规定为标准，中标供应商必须保证所送食品的质量，肉类要求必须为当日现宰新鲜肉类，肉质新鲜，检疫合格，满足两证一章（肉品检验合格证、动物检验合格证、检疫检验部门盖蓝色检验检疫标识章）要求，冷藏运输。不得使用价格低廉的淘汰储备肉，冻肉等，不得配送“三无”产品和即将过期或已变质的食品，严禁以次充好，以假乱真。
 - ②因中标供应商所送食品的质量而引起食物中毒等疾病的发生，责任全部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并负法律责任。
 - ③中标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按采购方要求的数量、规格送货上门，运输车辆、

运送费用及运输安全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单位概不负责。

④如中标供应商所送的食物不符合质量要求，采购单位有权拒收或无条件退回，中标供应商必须在不影响采购单位正常或是保障的前提下，将采购单位所需食物重新送到（县上半小时、乡镇 1 小时），并处以不合格食物总价 10 倍的罚款。如采购单位所需食物，中标供应商因市场原因，无法送到时，中标供应商应在发货前，向采购单位说明情况，否则处以食物总价 10 倍的罚款，或更换为备选投标供应商配送食物。

⑤每次送货专人，专车负责货物的运输，不得委托第三方捎带送货。

12、验收标准：

验收主体：莎车县教育局及相关单位

验收时间：每次供货完毕后

验收内容：鲜牛羊肉

验收标准：国家食品安全标准以及国家食品卫生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

第6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供应商须知中“五 开标及评标”、“六 确定中标”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注：

1. 投标无效的情形：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4）供应商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5）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6）供应商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货物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某一包中的部分内容，其该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7）供应商未按本须知第 12.1 和 12.3 条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货物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供应商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

效。

(10) 投标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 所有投标文件采用不可拆装的胶订方式装订，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前 1 个工作日至投标截止后 1 小时的期间内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0.2 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的偏离，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未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与其他供应商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

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报价扣除 10%后参与评标。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3. 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4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6%的价格扣除。（本项目不适用）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4. 供应商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 投标商所投产品应优先选择《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3 号）、《财政部 环境保护部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0 号）目录内的产品（须提供节能、环保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5.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6. 对创新产品或创新性企业的优惠措施为： /

7. 开标：

（1）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

（2）开标前，工作人员收走所有参会人员手机，主持人宣布开标纪律。

（3）开标时，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自己或所有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并对密封情况签字确认。

（4）经记录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并让投标人对资格审查结果签字确认。在资格审查过程中，潜在投标企业提供的资质材料不全的，可打开投标书正本进行进一步核实，符合条件的均为合格供应商。

（5）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投标文件第一部分，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

(6) 未宣读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7)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8)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8. 评标：

(1) 评标办法：用最低评标办法，则：依据财政部公布第 87 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 评标专家来源：《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 7 人单数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评标专家 6 人，均由政采云专家库抽取确定。

(3) 评标前，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收走所有评标专家的手机，由主持人宣布评标纪律：

(4) 本次评标工作纪律

①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严格遵守评标时间，主动出具身份证明，遵守评标工作纪律和评标回避的相关规定。在评标工作开始前，将手机等通讯工具或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拒不上交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绝其参加评标工作并向财政部门报告。

②评标委员会成员和评标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均不得修改评标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标，但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

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除外。出现上述除外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现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明确记载。

(5) 评标专家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人员，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6) 保密要求：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保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在采购结果确定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评标委员会名单保密。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须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7)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

(8)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少于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9)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10)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11)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同品牌处理办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标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标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9. 答疑：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0. 定标：

（1）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数量为 3 家。采购人不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3）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评标结果按评标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标因素的量化指标评标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初步评审—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供应商		
		是否合格	是否合格	是否合格
1	具有合格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三证合一）；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需提供开标前 4 个月内开具的有效银行资信证明）；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 4 个月完税证明或零申报证明及法人或委托人及在职员工近 4 个月的社保证明明细；			
5	投标单位（供应商）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6	供应商须提供在①“信用中国”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②“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④中国裁判文书网有行贿受贿犯罪记录（尚在处罚期内）（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7	投标企业需具备冷藏库（冷库产权或承包合同）；			
8	具备冷藏车等安全运输工具（需提供证明材料）；			
9	投标生产企业须提供《动物卫生防疫合格证》（肉类）、《食品生产许可证》、《从业人员健康证》；投标销售企业须提供《从业人员健康证》；			
10	持投标保证金有效凭证。			
	结论			

说明：（1）上述各项中用“√”表示通过，“×”表示不通过；

（2）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则结论为“×”，表示该投标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初步评审；评委对某一分项评审认为不合格时，必须要写明原因。

（3）投标文件最终合格与否，以所有评委的评审意见中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定论。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少于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初步评审—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内容		评审意见
序号		是否合格
1	各供应商投标报价未高于预算金额；	
2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无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的，供应商的报价不存在异常一致并成规律性的，其报价合理；	
3	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文件份数；	
4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标记及签署盖章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章）和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投标文件正本的印象和签字不能为复印件）；	
5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齐全；	
6	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8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没有错漏一致的情况；	
9	供应商附有详细地址、联系人、电话标明的；	
10	投标文件没有散页、活页、未胶装的。	
结论：通过评审打“√”，未通过评审打“×”		

说明：

（1）上述各项中用“√”表示合格，“×”表示不合格；

（2）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则结论为“×”，表示该投标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初步评审；评委对某一分项评审认为不合格时，必须要写明原因。

（3）投标文件最终合格与否，以所有评委的评审意见中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定论。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标；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少于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商务符合性审查表

审查事项		投标人名称及审查情况		
招标文件条款（投标人须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条款号）	本项目要求			
中小企业投标要求（1.3.6）	本项目 <u>适用</u>			
联合体投标规定（1.4）	本项目 <u>不接受</u> 联合体投标			
投标人的关联性（1.5）	在同一标包内，单位负责人为非同一人或者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未发现影响采购人决策行为（1.5）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未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			
满足投标范围的完整性要求（8.1）	投标人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			
未包含价格调整要求（11.4）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投标保证金（12.1）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满足要求（13.1）	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u>60</u> 日历日内			
投标文件的装订方式（14.3）	所有投标文件采用不可拆装的胶订方式装订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盖章符合要求（14.2、14.4）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接受价格的算术修正（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符合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要求（20.6）	本项目 <u>不适用</u>			
未发现串通投标（22.2）	未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			
报价说明可以接受（22.2）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投标人能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22.2）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结论				

备注：★如果投标文件中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评标委员会将认定整个投标文件未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废标处理。

莎车县教育系统 2023 年学生营养 膳食鲜牛羊肉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KSHMSCX-YQCG-2023-01 号

第三册

第7章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货物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采购人名称）以____（政府采购方式）对____（同前页项目名称）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评定，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 1.2.1 货物名称：_____；
- 1.2.2 货物数量：_____；
- 1.2.3 货物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 1.4.1 付款方式：_____；
-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 1.5.1 交付期限：_____；
- 1.5.2 交付地点：_____；
- 1.5.3 交付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

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_（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以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以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

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_____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___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2.21.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2.21.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之日起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21.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22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